

##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9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均确认公司已将召开本次会议的安排及相关议案依照《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前进行通知。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日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共计 16,412,500.00 元向深圳钻石毛坯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三名现有股东收购其合计持有深圳钻石毛坯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5.25% 的股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625,000.00 元购买北京绿都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钻石毛坯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5% 股权。

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625,000.00 元购买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钻石毛坯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5% 股权。

3、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3,162,500.00 元竞买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其所持深圳市钻石毛坯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5%股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全权办理本次竞购股权的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的文件。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的公开信息,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持有的深圳市钻石毛坯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5%股权进行转让,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13,162,500.00 元。如挂牌期满,经受让资格确认并交纳保证金后只征集到一家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协议方式成交。若征集到两家及以上意向受让方,则采取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

《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